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香港北角北角道 11、11A、13 及 13A 號鴻日大廈地下 2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富泰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富泰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富泰藥房有限公司及其僱員陳偉雄，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富泰藥房有限公司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罰款港幣 \$3,000 補償 (不經 裁判法院) 罰款港幣 \$2,392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富泰藥房有限公司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罰款港幣 \$3,000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富泰藥房有限公司	銷售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	罰款港幣 \$3,000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富泰藥房有限公司	供應／要約供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罰款港幣 \$7,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陳偉雄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社會服務令 12 個月 160 小時 ^註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陳偉雄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社會服務令 12 個月 160 小時 ^註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陳偉雄	銷售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	社會服務令 12 個月 160 小時 ^註

註：社會服務令同期執行。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富泰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21 年版) 第 1.4a、1.4b、2e、2f、3.1a、3.1b 及 3.1d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向富泰藥房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